

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
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九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第
三點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

三、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
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，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。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
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，則不予認定。
- (二)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，而經解剖報告、
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。